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改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服务。十余年来，公司与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进一步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独立性和客观性，更好的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求，经公司与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友好协商，公司拟不再聘任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变更事项无异议。公司对兴华会计师事务所长期以来在公司审计工作中表现出来的专业、尽责的工作精神表示诚挚的感谢。

公司拟改聘中审亚太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拟为人民币 47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为人民币 20 万元，聘期一年。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61301173Y

执行事务合伙人：郝树平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成立日期：2013 年 01 月 18 日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亚太的资质进行了充分审核，同意公司改聘中审亚太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中审亚太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本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认为：中审亚太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拟改聘中审亚太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经核查，中审亚太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

公允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聘请中审亚太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

五、上网公告附件

- （一）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
-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9 日